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-徵才訊息

標題	徵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IDS 駕駛	備註
人員區分	行政助理兼駕駛	
官職等	無	
職稱	行政助理(駕駛)	
職系	無	
名額	1 名	
性別	不拘	
有效期間	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至 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	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要求：高職、高中。 2. 科系要求：不拘。 3. 執照要求：具備 EMT-1 初級救護技術員執照尤佳，若無需配合受訓取得執照。 4. 駕照要求：職業汽車駕照。 5. 工作經驗：不拘。 6. 語言能力要求：國(普通)、台語(普通)。 7. 基本電腦操作能力：文書處理、網際網路及中英打字 	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緊急救護後送。 2. 其他衛生所臨時交辦事項。 	
工作地址	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正路 68 號	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徵者請檢附履歷表(含自傳)及學歷證件影本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掛號郵寄「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正路 68 號梨山衛生所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行政助理(駕駛)」職缺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 應徵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(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—機關業務—重點業務介紹—人事室項下載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所)新進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」使用，網址：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390722/post)。 2.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所擇優舉行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面試時請攜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 3. 履歷表(含自傳)、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在台工作許可)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及服務單位年資證明文件。 4.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5. 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所網站。 6. 工作時間：需配合輪班。 7. 休假方式：輪休。 8. 核薪方式：月薪(約新臺幣 31,449 元)。 9. 聯絡人：04-25989540#15(洪先生)。 	